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表）〔2018〕106号

关于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地址位于长春市青年路9685号，拆除厂区内原有燃煤锅炉，新建1台6t/h燃气锅炉，满足生产供热，同时用于冬季采暖。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不低于8米高烟囱排放。

(二)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五、请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2018年11月23日

